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8406 號函核定(備查)

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1	3	1	4	0	9
校址	900005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12 號		電話	(08)7223029 分機 12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msvs.ptc.edu.tw/		傳真	(08)721-1958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籃球	15	8	0		
				排球	10	6	0		
				桌球	0	0	4		
	合計	43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排球	桌球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籃球場	排球場	桌球室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一分鐘運球上籃(25%)。 2.20秒鐘側併步(25%)。 3.實戰測驗：全場比賽(50%)。	1.發球(40%)。 2.攻擊(40%)。 3.九公尺往返四次折返跑(20%)。	1.打排名賽：採單淘汰制按名次給分數(30%)。 2.三局制搶11分(70%)。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8 名。							
	測驗項目成績比序	籃球 實戰測驗➡ 一分鐘運球上籃➡ 20 秒鐘側併步	排球 攻擊➡ 發球➡ 九公尺往返四次折返跑	桌球 三局制搶 11 分➡ 打排名賽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msvs.ptc.edu.tw/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。								
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（免付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- (12)其他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原住民學生務必詳載原住民身分及族別）、身障手冊影本（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本校校網 <https://www.msvs.ptc.edu.tw/>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3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 排球 桌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；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別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/附件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聲明切結書/附件 3 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切結書/附件 4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（免付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 ※免收報名費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
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
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（考生簽名）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1：（手機）_____

聯絡電話2：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上午 12 時 00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【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</u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章：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 2：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</div>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

【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學校全銜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章：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 2：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</div>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**【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